

1.0 目的

為促使協力供應商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配合本公司社會責任管理活動，以期達綠色與永續供應鏈，特訂定本辦法。

2.0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供應商(公司或合夥法人組織)**。

3.0 權責單位：

採購單位及發包單位：對於供應商宣導與評估。

4.0 主要供應商定義：

4.1 工程營建(含工程承攬及建材設備類)廠商：

營建製程中之主要承包商或大宗材物料採購，其合約交易金額達 500 萬以上之承包廠商/供應商。

4.2 勞務/服務類廠商：

4.2.1 營建製程中之勞務服務，例如建築師、設計師、規劃設計服務或都更土地整合服務等其合約交易金額達 500 萬以上之廠商。

4.2.2 庶務作業之服務型廠商，如人力派遣公司、保全、清潔..等，其年度交易金額達 100 萬以上。

5.0 作業內容：

5.1 社會責任意識宣告

5.1.1 採購單位對於本公司之供應協力廠商進行下列宣導：

- (a)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b) 國際社會責任準則之規範
- (c) 供應商社會責任政策聲明及行為準則

5.1.2 採購單位將應溝通事項傳達給主要協力廠商了解，可透過：

- (a) 公司官網宣告
- (b) 公司郵件傳達
- (c) 紙本傳送取得回簽
- (d) 其他宣導方式

5.2 供應商評估與監控

5.2.1 遴選**新主要供應商**由採購或需求單位收集有能力承製本公司工程材料、設備、營建水電施工廠商、委外規劃設計之供應商，並由供應商提供產品項目、規格及過去實績等廠商資料表；如有需要採購單位得至供應商處所進行實地廠訪、工地施工品質管理及技術力等評鑑。

5.2.2 供應商與本公司交易金額達**主要供應商標準(詳 4.0 說明)**時，應配合將遵守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條款納入契約主約中，並應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政策聲明」(附表 7.1)作為契約附件。

5.2.3 每年對於**供應商**社會責任表現進行訪視或稽核，作業詳 5.4.2 說明。

5.3 督導與改善

5.3.1 可應透過提供教育訓練或宣導等方式，了解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5.3.2 對於未符合約定的供應商，應予以勸導並輔導該供應商訂定改善方案。

5.4 供應商訪視及稽核

5.4.1 營建單位及專案主管於重點工程施工階段，進行工程品質及施工項目查驗(表 7.4)及不定期行社會責任現場宣導及現場稽核。

5.4.2 每年得針對**重要供應商**(當年度單合約累計驗收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供應商)進行訪視，並紀錄訪視結果(附表 7.2)，確認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現況。

5.4.3 現場查核結果依性質分別紀錄於「工程查驗表」(附表 7.5)及「供應商社會責任異常處理單」(附表 7.3)，如有異常要求廠商改善，必要時安排複審或若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嚴重影響商譽可能之事件，可評估立即暫停合作或研擬更換廠商。

5.5 供應商評核作業

5.5.1 結案或完工驗收，專案經辦應針對**重要供應商**進行五大要項的綜合評核「供應商考核表」(附表 7.4)，評核項目分別為產品或施工品質、工程管理、進度控制、勞安衛及環保管理、配合度/售後服務及供應商社會責任風險評估與考核等。依其分數高低實施不同程度之獎勵或處理，藉以提升或警惕供應商自我管理能力。此外，基於對供應商於勞工環境、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要求，於已完工發包案績效考核表中，提高「安衛環保」此一項目之配分權重，間接保障承攬商所屬工作者之基本權益。

6.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0 附件表單：

- 7.1 供應商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7.2 供應商社會責任風險評估與考核審查表
- 7.3 供應商社會責任異常處理單
- 7.4 供應商考核表
- 7.5 工程查驗表(工程/售服)